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11號

原告 呂濬玲

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

許瓊之律師

被告 佳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文欽

訴訟代理人 郭怡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至被告營業所，與被告之業務經理即訴外人張茹臻洽談旅遊行程，因張茹臻當場承諾可滿足原告「全程獨自一間房、機票升等商務艙、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等要求，原告遂於同日與被告成立旅遊團名稱「航向地理北極90度指揮官夏古號破冰船21天」、旅遊日期為同年7月25至同年8月14日之旅遊契約（下分別稱系爭行程、系爭契約），並陸續支付旅遊費用共新臺幣（下未特別標註幣值者同）138萬5,700元。詎原告於同年7月14日取得被告提供之系爭行程旅遊手冊後，始發現其於船上係與名為「Yu-Hsia Lan」之人同房，且房型亦非系爭契約約定之

01 「尚爵套房」，因認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乃於同年7月17日
02 要求被告補正遭拒後，於同年7月19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系爭契約即於同日解除，被告自應負契約解除後
04 回復原狀之責，且被告受領上開旅遊費用亦無法律上原因。
05 爰擇一依(一)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56
06 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或(二)系爭契約第13條、民法第179
07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138萬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僅給付團費117萬7,000元及升等商務艙
11 之機票費用12萬5,000元予被告，並未全額支付旅費。又被
12 告從未允諾原告所述全程單獨居住一間房及將郵輪套房升等
13 為尚爵套房等條件，故無債務不履行之情。而原告縱任意解
14 除契約，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6條第1項第2款約定得沒收原告
15 所繳團費全額（附表四，下稱全額沒收條款）；且依同契約
16 第13條約定被告得沒收「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本件系
17 爭行程安排在巴黎市區停留，既係搭乘郵輪所必需者，亦屬
18 郵輪旅遊部分行程，則被告沒收原告應賠償之違約金即團費
19 117萬7,000元，並非不當得利；另剩餘之機票費用12萬
20 5,000元雖非搭乘郵輪之必要費用，但已經交給航空公司，
21 而無法退費，故原告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03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
25 為文字修正）：

26 (一)原告於112年2月14日前往被告營業所與被告業務副理張茹臻
27 洽詢系爭行程。張茹臻並於同日將系爭行程文宣及附表一所
28 示文字（下稱費用注意事項）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原告
29 （本院卷第176頁）。

30 (二)兩造就系爭行程成立系爭契約。系爭行程旅遊日期為112年7
31 月25至同年8月14日；屬於「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於

01 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

02 (三)原告於112年2月16日以現金給付被告訂金35萬元；於112年3
03 月3日支付被告升等商務艙機票12萬5,000元；另以其前曾參
04 加之中東旅遊團、瑞士旅遊團分別抵扣系爭行程費用16萬
05 5,000元、1萬2,000元。

06 (四)被告未提供原告於郵輪上「單獨一間房之住宿」及「升等尚
07 爵套房」，而是提供「與他人共住之尊爵房」。

08 (五)原告於112年7月17日前往被告營業所與張茹臻聯繫並要求補
09 正單獨一間房間及升等尚爵套房，嗣於同年月19日通知被告
10 解除系爭契約，再於同年月24日前往被告營業所簽署如附表
11 二所示文件並要求退款（本院卷第37頁）。

12 (六)系爭契約於112年7月19日經原告解除。

13 (七)原告全程未參與系爭行程。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所訂義務，其已依債務不履行規
16 定解除系爭契約或行使任意解除權，被告應負契約解除後回
17 復原狀或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8 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契約於何時成立生效？(二)原
19 告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約後請求部分：被告依系爭契約有無
20 給付原告「於郵輪上全程一間房、升等尚爵套房」之義務？
21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
22 分：系爭行程郵輪旅遊與郵輪旅遊以外部分之違約金如何計
23 算？系爭契約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全額沒收條款，是否違反
24 同條第2項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4項而無
25 效？被告對於原告解除契約乙事是否與有過失？本件違約金
26 有無過高而應酌減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27 (一)系爭契約於112年2月14日成立生效：

28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9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2年2月
30 14日至被告營業所與被告業務副理張茹臻洽詢系爭行程，張
31 茹臻於同日即將系爭行程文宣及費用注意事項傳送與原告乙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上；又被告已自陳：原告聽聞張茹臻介紹行程及獲悉當日報名可享基本團費117萬7,000元之現金早鳥優惠後，即表示欲報名系爭行程，僅因當日沒有足夠現金給付訂金35萬元，故先簽署刷卡單等語（本院卷一第55至56頁），堪認兩造於112年2月14日已就成立系爭契約乙事達成合意，僅因原告當日無足夠現金而延後給付訂金；且被告提供之刷卡單上已記載「本人同意本報名表經本人簽字日起生效」，此有被告公版刷卡單可憑（本院卷第267頁），證人張茹臻亦證稱原告當日填寫之刷卡單確有此記載等語（本院卷第378頁），可見系爭契約確於112年2月14日成立。至原告雖於同年月16日才繳清該契約之訂金，然兩造間既無系爭契約以給付訂金為成立要件之特別約定，則訂金繳納與否應無礙於系爭契約成立之認定甚明。

（二）被告並無提供原告「於郵輪上全程一間房、升等尚爵套房」之義務，原告依債務不履行規定所為主張應無理由：

1. 證人張茹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間至113年7月23日擔任被告之副理，負責推銷公司產品，原告第一次到被告營業所即是諮詢系爭行程，在此之前原告未曾參與被告之旅遊活動，原告於洽談時並未聲明在船上要「全程獨自一間房」，因為系爭行程之單人房要另外加價90萬元以上，通常不會有人想花這樣的價錢住宿，等於1人要付2人的房錢，所以系爭行程一般來說不會收單人房，如果有跟我要求要單人房，我就會另外報單人房的費用，但原告於接洽過程中都沒有跟我要求在船上要住單人房，所以我也沒有就此報價，原告直到112年6、7月間系爭行程說明會結束隔天帶了70幾萬元現金來付款後，才發現要跟另一人同房，遂要求要住單人房，我與老闆討論後，老闆說可以給原告在巴黎旅遊時單獨一房，且在系爭行程出發前，老闆和公司職員有幫原告查到船上尚有空房，我於是建議原告仍舊參加行程，並於登船時將上情告知領隊，領隊也答應如果原告有參加系爭行程，可以幫原告詢問船公司能否單獨一房，通常船上有空房時會允

01 許原告補費後一人住，另原告也從未要求升等為尚爵套房等
02 語（本院卷一第367至379頁），就系爭行程單人房之計價方
03 式、原告至被告營業所諮詢過程、原告於行程說明會結束後
04 知悉非住宿單人房時兩造之應對過程均證述明確，可知原告
05 於系爭契約成立時並未與被告達成「於郵輪上全程獨自一
06 間房、升等尚爵套房」之合意甚明。原告固主張其歷來旅
07 遊皆有獨自一人且為單人房型之慣例，並檢附相關訂房紀錄
08 為據（本院卷一第419至420、423至471頁）；但系爭行程既
09 是原告第一次向被告報名者，被告應無從得知原告先前之旅
10 遊慣習，且縱原告確有該慣習，不同行程之住宿條件、房
11 型、花費或有相當之差異，況系爭行程係搭乘破冰船穿越冰
12 層至地理北極點遊覽，較通常之國外旅遊行程更為特殊，此
13 觀系爭行程文宣即明（本院卷一第65至76頁），倘原告未主
14 動告知有單獨一房之需求，要難認被告能主動查知原告有該
15 需求或負有臆測之義務，故原告此揭主張應無理由。

16 2.再就原告實際繳納之費用觀之，系爭契約第5條雖記載「旅
17 遊費用：138萬5,700元（含郵輪旅遊部分費用升等尚爵套房
18 6萬0,700元及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升等長榮航空商務艙12
19 萬5,000元）」（本院卷一第19頁），原告復主張其實際支
20 付費用為142萬7,000元，扣除訂金、機票升等商務艙費用、
21 中東及瑞士行程折價後，剩餘尾款77萬5,000元業於112年7
22 月17日支付等語（本院卷一第402至404頁），並提出報名表
23 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147頁）。惟查：

24 (1)證人張茹臻已證述：系爭契約第5條的文字是我打錯了，因
25 為除了原告以外的其他客人都有加6萬0,700元升等為尚爵套
26 房，所以我把其他人的合約文字直接套過來——實則系爭行
27 程團費及機票（未升等）合計為原價128萬元、現金價優惠
28 125萬7,000元，此為2人一房、尊爵房之費用，我們另給予
29 111年10月或12月有前來參加系爭行程說明會者每人8萬元之
30 折扣，原告雖未參加說明會，但我另徵得老闆同意給予原告
31 優惠，故其實際應繳納者為團費117萬7,000元及升等商務艙

01 機票12萬5,000元，扣除已繳納之訂金35萬元升等機票12萬
02 5,000元，及原告另報名中東、瑞士旅遊團分別折價之1萬
03 2,000元、16萬5,000元，剩餘尾款65萬元，但原告在自己製
04 作之「團費列表&付款明細表」（附表三，下稱系爭表格）
05 上重複計算升等商務艙機票費用，故於112年7月17日支付尾
06 款77萬5,000元，嗣經會計發現後已通知發卡機構刷退12萬
07 5,0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367至379頁）明確，並與前引張
08 茹臻傳送予原告確認之費用注意事項所載收費方式（本院卷
09 一第176頁）互核相符；且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覆本院稱
10 「被告已於112年7月26日提出交易日為同年月18日、金額12
11 萬5,000元之刷退申請，業於同年月27日完成刷退處理，並
12 於同年月28日將此筆退款返還（刷退之交易日與帳務日是否
13 為同一日，取決於特約商店向銀行申請刷退日與銀行帳務完
14 成處理日二者日期）」，有該行113年5月3日中信銀字第
15 1132015759號函暨所附被告退款申請表可佐（本院卷一第
16 281至283頁），足認張茹臻前揭證述非虛。

17 (2) 況觀以原告自製之系爭表格亦載明「團費現金價117萬7,000
18 元、升等機票（商務艙）12萬5,000元、總價130萬2,000
19 元」（附表三），可見原告亦知悉其應繳納之費用非如系爭
20 契約第5條所示；而原告主張其實際支出金額142萬7,000
21 元，扣除溢繳之機票升等費12萬5,000元後，洽與張茹臻上
22 揭證述、費用注意事項記載之「團費117萬7,000元、升等機
23 票費用12萬5,000元（合計130萬2,000元）」。凡此各情，
24 均足徵兩造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應繳納之費用為「團費117
25 萬7,000元、升等機票費用12萬5,000元」，而不含升等尚
26 爵套房之費用，系爭契約第5條「升等尚爵套房6萬0,700
27 元」確為誤載；質言之，兩造並未就原告於郵輪上之房型
28 應升等為尚爵套房乙節為合意，原告主張其已支付之費用
29 包含升等尚爵套房費用等語，應有誤會。

30 3. 準此，原告於簽署系爭契約時既未要求「單獨一間房」，亦
31 未加價升等為尚爵套房，故兩造未就此等條件為合意，被告

01 自無給付原告「單獨一間房、升等尚爵套房」之義務，則原
02 告以被告未履行該等債務為由，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
03 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行使解除權，並請求被告依同法
04 第259條第2款給付其138萬5,700元本息，應無理由。

05 (三)經原告行使任意解除權，系爭契約已於112年7月19日解除，
06 兩造權利義務關係應循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區分「郵輪旅
07 遊部分」及「郵輪旅遊以外部分」論斷：

08 1.按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
09 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按下列情形賠償乙方之損失：一、第
10 1條第1項第1款之郵輪旅遊者，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
11 算，按乙方之解約退費條件規定賠償；二、第1條第1項第2
12 款、第3款或第4款之郵輪旅遊，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
13 適用前款規定；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之違約金計算，應按
14 通知到達乙方時，距旅遊開始開始之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
15 計算其應賠償乙方之違約金：(四)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
16 第20日以内到達者，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費用30%，系爭
17 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目分別定有明文。審以本
18 條約定係賦予甲方（原告）於系爭行程開始前得任意解除系
19 爭契約之權，並約定系爭契約解除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0 即民法第259條規定「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之情
21 形。而系爭契約於112年7月19日經原告解除乙節，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並有附表二所示被告確認原告解除之意思表示業已
23 到達之文書可稽（本院卷一第37頁），系爭契約當於同日解
24 消，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上述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
25 認定。又系爭行程屬於「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於行
26 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約定
27 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故依此揭第13條第1項第1
28 款、第2款第4目約定，原告解約後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應區別
29 「郵輪旅遊部分」及「郵輪旅遊以外部分」論斷。

30 2.就郵輪旅遊部分，解約後之違約金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
31 第2款前段約定，係適用同項第1款即「按乙方之解約退費條

件規定賠償」；又系爭契約第36條第1項第2款業已載明「（團費於）出發前89天取消將會被全額沒收」（即全額沒收條款），故被告得全額沒收原告所繳團費中關於「郵輪旅遊部分」費用。原告雖主張全額沒收條款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違反消保法第17條第4項而無效等語（本院卷一第410頁）；然上引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與卷附交通部訂頒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3條規定內容完全相同（本院卷一第183頁），而由該條第1項第1款可知，此類定型化契約就「郵輪旅遊部分」並無禁止就解約退費條件另行約定；反之，主管機關毋寧係有意將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交由旅行業者視個別行程內容與旅客自行約定，蓋於國外郵輪旅遊時，旅行業者往往因配合國外郵輪公司退費規則而有面臨高額違約金之特殊風險，此即係主管機關為避免旅行業者因旅客任意解約受有不合理損失而設計者，自與消保法第17條第4項規定無違。甚且，被告於原告首次諮詢系爭行程時，即已告知全額沒收條款，並以LINE傳送附表一所示包含全額沒收條款之費用注意事項予原告，業如前述，原告就此要難諉為不知。另全額沒收條款既屬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得另行約定者，即非變更系爭契約既有之條款，故亦無同契約第36條第2項之適用。是以，就系爭行程之郵輪旅遊部分，全額沒收條款為有效，被告得以此主張沒收原告此部分繳納之全額費用。

3.就郵輪旅遊以外部分，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日距系爭行程開始日僅7日，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就此已明訂被告得收取之違約金係該部分費用之30%，故全額沒收條款於此部分即屬變更系爭契約既有之條款，依同契約第36條第2項約定應為無效。從而，被告主張其就系爭行程「郵輪旅遊以外」部分費用亦得全額沒收云云，即不可採。

（四）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萬1,551元：

1.參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約定，系爭行程係「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另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

（本院卷一第19頁）；而系爭行程自第1日晚間搭機前往巴黎至第3日下午搭機前往挪威登船前、第18日下午搭機回巴黎後至第20日上午搭機回國前，均係巴黎市區觀光或於飯店休憩之行程，此部分行程即屬上述「於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者，而與搭機前往巴黎及返國之部分同屬郵輪旅遊以外行程。被告辯稱：系爭行程「郵輪旅遊部分」包含為搭乘郵輪之一切必要行程，故巴黎市區觀光行程亦屬郵輪旅遊行程云云（本院卷一第494至495頁），即與系爭契約前開約定不符，而無足採。

2. 系爭行程在巴黎地區之花費，依被告主張係透過香港公司 MIKI TRAVEL LIMITED 代為統一給付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歐元2,166元（本院卷一第496頁），並據其提出該公司確認不予退費之信函為憑（本院卷一第497頁），此揭金額依兩造合意之匯率34元計算（本院卷二第10頁）為7萬3,644元，被告依前引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約定得收取其中30%即2萬2,093元為違約金，就此範圍被告之獲利係有法律上原因而無庸返還；至其餘之5萬1,551元（計算式：73,644 $\times$ 0.7=51,551）非屬被告得收取之違約金，被告保有此部分費用即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而應予返還。被告固辯稱歐元2,166元全屬其所受損失，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第2款之各目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無庸退還云云（本院卷一第496頁）；惟前引香港公司之信函僅陳明該部分費用不予退還，難認被告之損失即為歐元2,166元，被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另受有何損失，此揭辯解即無理由。
3. 又原告支付升等商務艙之機票費用12萬5,000元，固屬郵輪旅遊以外之行程，然該筆費用係被告委由訴外人世邦旅行社向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空）訂票，費用係以世邦旅行社存於長榮航空之履約保證金額扣抵，依長榮航空作業規定無從退票，世邦旅行社並於系爭行程開始前結清付款等情，有世邦旅行社113年7月18日回函、長榮航空113年3

01 月27日長航法字第00000000號、113年5月2日長航法字第
02 20240900號函可考（本院卷一第231、289、313頁）。故被
03 告就此難謂獲有利益，自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04 4.原告繳納之費用除上述巴黎地區花費、機票費用外，均屬郵
05 輪旅遊行程之部分乙節，業經認定如上，而依前述全額沒收
06 條款約定得全數沒收，被告保有此部分利益非無法律上原
07 因，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5.原告固主張被告就原告之損失與有過失、違約金過高應予酌
09 減云云（本院卷一第411至412頁）；然被告於揭獲原告解約
10 之通知後，即已連繫世邦旅行社、郵輪公司及機票業務單
11 位，此有相關對話紀錄及世邦旅行社上揭函文足參（本院卷
12 一第81至82、91至92、313頁），並無消極不盡力協助之
13 情；遑論本件實係原告片面誤認可以在郵輪上單獨一間房住
14 宿，於被告確認船上有空房、告知可至現場詢問船公司並補
15 費後居住單人房後，仍堅持解除契約，自難認被告有何可責
16 之處。而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均係參考自主管機關頒布之定
17 型化契約範本，全額沒收條款亦已保留原告得領回部分費用
18 之期限，且於締結系爭契約時即揭示予原告知悉，則被告依
19 該等約定收取違約金，應屬合理，要無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
20 之基礎事實，故原告上開，礙難採憑。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29 件原告之請求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利率；而民事
30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9日送達被告（本院卷一第53頁），
31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允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1,551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一：費用注意事項（本院卷一第176頁）

112年2月14日張茹臻傳送予原告之費用注意事項（底線為本判決所加）

7/25出發

住宿尊爵房Prestige Room Deck 6艙房（房號：610, 621, 622, 627, 629）

15人或以上成行每人刷卡價：1,280,000元起 // 現金售價：1,257,000元起

若要升等住宿尚爵套房Deluxe Suite deck 6艙房（房號：630, 637, 639, 641）

每人需要再加價：60,700

升等長榮航空團體商務艙，每人另外加價：125,000元！

指揮官夏古號預訂、付款和取消報名的規定：

報名時需要繳付每人訂金350,000，出發前120天需要付清所有團費

(續上頁)

出發前121天取消將會被收取150,000；出發前120~90天取消會被收取300,000；出發前89天取消將會被全額沒收！（以上為船艙費用，若產生機票費用，將另行收取！）

附表二：原告於112年7月19日解除契約之文書

甲方：呂濬玲

乙方：佳績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通知乙方解除雙方間「航向地理北極90度指揮官夏古號破冰船21天」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經乙方受送達無誤（乙方簽章：〔被告橢圓章〕）

附表三：系爭表格及說明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團費現金價	117萬7,000元	—
2	升等機票（商務艙）	12萬5,000元	
3	總價	130萬2,000元	此為編號1、2金額加總
4	第1筆（2/16已付訂金）	35萬元（結清）	—
5	第2筆（3/3已付升等機票） （商務艙）	12萬5,000元（結清）	
6	3/3累積支付總計	47萬5,000元	此為編號4、5金額加總
7	原本7月應付尾款總額	95萬2,000元	此為原告誤算，蓋總價130萬2,000元扣除已支付之47萬5,000元，餘額應為82萬7,000元（左列金額係重複算入升等商務艙費用12萬5,000元）
8	抵扣（中東團優惠折價）	1萬2,000元（抵扣）	—
9	抵扣（瑞士團費3/20已付）	16萬5,000元（抵扣）	
10	最終7月應付尾款總額	77萬5,000元	此為原告誤算，蓋其已重複計入升等商務艙費用12萬5,000元，故實際餘額應為65萬元
備註	(1)幣值：新臺幣 (2)「項目」及「金額」欄均依原告自製之「團費列表&付款明細表」記載（本院卷一第79頁）		

附表四：系爭契約第36條約定（標註底線者即全額沒收條款）

第36條（其他協議事項）

I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二、指揮官夏古號預訂、付款和取消報名的規定：

報名時需要繳付每人訂金350,000，出發前120天需要付清所有團費

出發前121天取消將會被收取150,000；出發前120~90天取消會被收取300,000；出發前89天取消將會被全額沒收！（以上為船艙費用，若產生機票費用，將另行收取！）

三、升等長榮航空團體商務艙，每人另外加價：125,000元！

II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